

## 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: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🖾

修正日期: 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

法規類別: 行政 > 勞動部 > 職業安全衛生目

附檔: 附表一 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.PDF

附表二 空氣中粉塵容許濃度.PDF

第 1 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● 第 2 條 雇主應確保勞工作業場所之危害暴露低於附表一或附表二之規定。附表一中未列有容許濃度值之有害物經測出者,視為超過標準。

## ● 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容許濃度如下:

- 一、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:除附表一符號欄註有「高」字外之濃度,為勞工每天工作八小時,一般勞工重複暴露此濃度以下,不致有不良反應者。
- 二、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:附表一符號欄未註有「高」字及附表二之容許濃度乘以下表變量係數所得之濃度,為一般勞工連續暴露在此濃度以下任何十五分鐘,不致有不可忍受之刺激、慢性或不可逆之組織病變、麻醉昏暈作用、事故增加之傾向或工作效率之降低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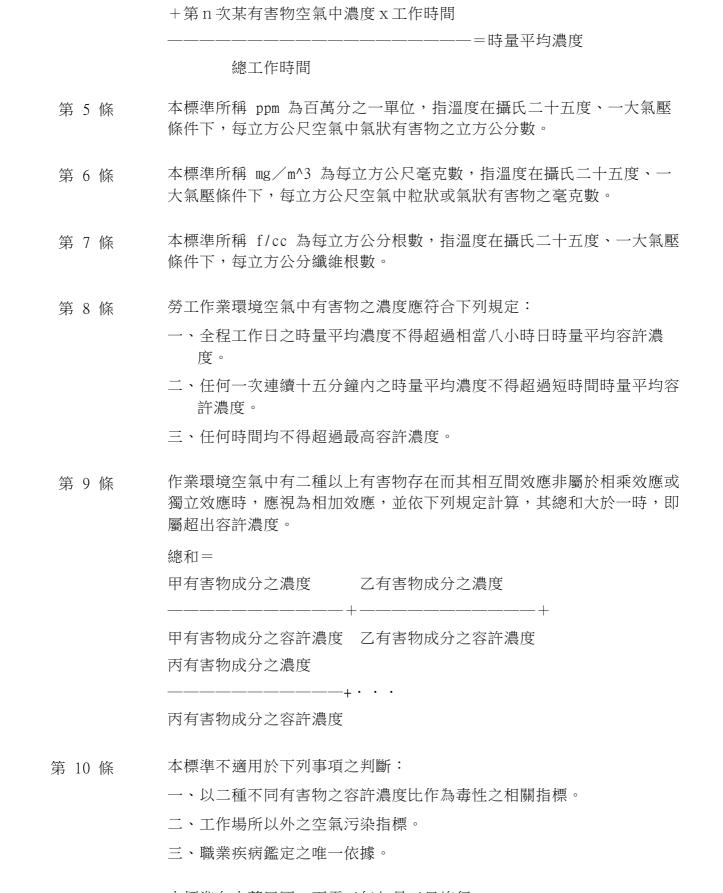
容許濃度		
未滿 1 		+
  1 以上,未滿 10 	2	mg/m、石綿 f/cc 為    單位。
10 以上,未滿 100 		
100 以上,未滿 1000 	1.25	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
1000 以上 	1   1	 

三、最高容許濃度:附表一符號欄註有「高」字之濃度,為不得使一般勞工有任何時間超過此濃度之暴露,以防勞工不可忍受之刺激或生理病變者。

## 第 4 條 本標準所稱時量平均濃度,其計算方式如下:

第一次某有害物空氣中濃度 x 工作時間 +

第二次某有害物空氣中濃度 x 工作時間 + ..



- 第 11 條 1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。
  - **2** 本標準修正條文,除第二條附表一編號四、四十三、二百三十一、四百七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,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:全國法規資料庫